

## 第一章 天降夫君萬人迷

六月初三，武陵城中一片紫薇搖曳，姜記脂粉鋪外鑼鼓喧天，是從未有過的熱鬧景象。

「大家走過路過，看一看，瞧一瞧，」姜如意搖晃著一把小旗子，在門口高聲叫賣，「本店有史以來最大酬賓活動！全場胭脂水粉一律對折出售，更有跳樓滿額折扣活動！買不了吃虧，買不了上當！」

說著，姜如意朝一左一右兩個夥計——阿黃和小明擠擠眼，兩人如夢初醒，忙把手裡的鑼狠狠地敲了敲，附和道：「你不看，我不看，如意以後怎麼辦？你一瓶，我一瓶，如意很快就脫貧！」

許多路人被這陣仗吸引，探頭探腦地看過來，姜如意見狀，立刻瘋狂搖動小旗子吸引他們的注意。

「這位姑娘，要不要試試口脂？新出的麻辣燙色簡直不要太提氣色！」

「這位小哥，提前買盒『七夕套餐』送心上人唄，上門提親保管一提一個準！」

「這位大娘，這珍珠粉質地光滑細膩，塗在臉上立刻重返青春！只要買兩盒，就再送一盒，這麼好的機會以後可再難了！」

可儘管姜如意一個人喊出了十個人的氣勢，大部分路人也只是看個熱鬧就走，並沒有誰流露出任何一點掏腰包的意思。

她的心頓時涼了半截，這可是她豁出血本的最後一搏了，要是再沒生意，她就真得捲鋪蓋走了！

三個月前，姜如意帶著一筆小小的本金來到武陵城。

武陵城位於北齊、南楚、大胤三國交界處，地如其名，屬於「三不管」地帶，是一處不折不扣的世外桃源。

據說城裡的百姓臥虎藏龍，有歸隱山林的朝臣，有金盆洗手的俠客，有名噪一時的歌妓，當然也有沒什麼厲害過往的普通人。

作為「普通人」中的典型代表，姜如意別的特長沒有，唯獨粗通藥理，懂些製作胭脂水粉的手藝，便在城中開了家脂粉鋪，售賣自己親手製作的口脂、面脂、珍珠粉等等，打算憑藉著手藝掙點小錢。

當然，如果能發家致富就更好了。

卻沒想到，武陵城和繁華開放的長安洛陽卻大有不同。這裡位於邊陲之地，民風純樸得有些過分，以至於不管閨閣少女還是半老徐娘，竟然對「變美」這件事興趣缺缺，甚至許多人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胭脂水粉。

姜如意夙興夜寐，慘澹經營了三個月，別說是掙點小錢了，底褲險些都要虧沒了。

狗急跳牆之下，她只得搞了這次大酬賓活動。

誰能想到，都半賣半送了，竟然還沒人過來！豈非是天要亡她？

正此時，四道微胖的身影結伴路過，似是被這邊所吸引，腳下頓住，在不遠處竊竊私語起來，姜如意見狀，眼睛立刻放出精光。

這四位可不是一般人，乃是城中赫赫有名的風雲人物，她們互為閨中密友，平日裡總是集體出現，共同掌握著這裡的八卦命脈，不論是張家小哥上廁所的時候喜

歡幹什麼，還是李家養的狗肚子上長了幾顆痣，都瞭若指掌，如數家珍，故而人送外號「八卦四嫂」。

如果能贏得這四位大嫂的青睞，不就等於城中所有人都知道她姜記脂粉鋪了嗎？想到此，姜如意立刻堆起笑臉湊了上去，道：「幾位大嫂出來逛街呢，胭脂水粉試用看看！今天做活動等於白送呢！」

說著，她拽起其中一人，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往鋪子裡塞。

餘下幾個大嫂似也有些興趣，便抬腿跟了進來，幾人東看看西瞧瞧，問問這問問那，門口有人見她們在裡面，也紛紛跟過來，有的打打招呼，有的問問八卦，鋪子裡竟然很快就熱鬧了起來。

終於看到曙光了，名人效應就是好！姜如意幾乎熱淚盈眶，不敢怠慢，忙敬業地跑前跑後，熱情地為客人們解答。

然而正此時，卻見走廊的門簾被掀開，一人打著哈欠，懶洋洋地走了出來。

屋內眾人循聲望去，立刻齊刷刷地愣住了，整個前廳陷入了一種奇妙的寧靜……那是一個男子，還是一個年輕的、高大的、俊逸的男子。

他披散一頭烏髮，純白的亵衣鬆鬆垮垮的搭在身上，領口大敞著，胸腹的肌肉輪廓隱隱約約，引人遐思。

衣衫凌亂，姿態慵懶……儼然就是一副春睡夢醒的樣子啊！

早有未出閣的少女小聲驚呼，用雙手遮住了眼，卻又忍不住從指縫裡偷偷窺探。而男子顯然沒料到自己會被集體圍觀，在原地怔怔地眨了眨眼，片刻後回神，倒也大方地衝觀眾們擺擺手，道：「那個……各位早。」說罷，還在眾目睽睽之下朝姜如意微微一笑，一副跟她很熟的樣子。

情況太突然，姜如意徹底懵了，一時間說不出話來。

而「四嫂」之首的彭大嫂已經率先發話了，「哎喲，小丫頭片子不聲不響的，原來已經成親了啊！虧我還在替你留心合適的小夥子呢！」

她話音落下，周圍人立刻迅速心領神會，簇擁過來七嘴八舌地向她道喜。

姜如意擺手，「不、不是……」

「哦，那一定是來咱們這兒之前就成親了！」「四嫂」之二的劉大嫂接口道，「是說怎麼一直沒見過你相公，敢情是剛從外鄉回來吧？」

「四嫂」之三的沈大嫂無縫接話，「我就說嘛，姜丫頭這麼水靈的姑娘，早就該被人挑走了，哪兒還輪得到咱們介紹對象？」

姜如意語塞，「我……」

才蹦出一個字，「四嫂」的最後一名成員鍾大嫂已經一拍她的肩，打斷道：「既然回來了就別讓他再走了，咱們這武陵城挺好的，你倆就安安心心在這兒過日子，早點生個大胖小子哈！」

四人的熱情很快感染了其他人，加上街坊們平時都挺關心姜如意的婚嫁問題，幾十張嘴你一句我一句的立刻就議論開了，話頭綿密得一絲風都不透，根本不給她插嘴的餘地。

姜如意臉漲得通紅，不是害羞，是急的一到底要怎麼跟人解釋她不認識這個人

啊！

唯一的好消息是，為了慶祝姜如意「小別勝新婚」，當天，街坊們在「四嫂」的帶領下好好地照顧了一下她的生意，把鋪子裡的東西掃走了大半，總算是保住了姜如意的底褲。

眾人散去之後，她看著櫃檯上堆成小山的銅板，感覺悲喜交加……

扭頭一看，卻發現那個萬惡的始作俑者，不知何時竟已溜走，溜回的還是她的房間！

這人誰啊？當著全城人的面閃亮登場，還一副不把自己當外人的樣子，這到底什麼情況！

姜如意氣不打一處來，兩步衝進臥房，把人拖起來就往外走，邊走邊招呼自己的夥計，「阿黃，小明，給我把這人綁了，我要送他去衙門！屋裡突然多出個男人，我以後還要不要嫁人啦！」

「等等，姑娘請容我解釋！」男子踉蹌著被她扯出房間，忽然高聲道。

姜如意停下腳步回頭看他，只見他輕歎一聲，神情憂鬱又楚楚可憐。

「實不相瞞，」他慢慢道，「其實我……失憶了。」

姜如意睜起眼，和他對視了片刻。

「我信你個鬼！」幾個眨眼之後，她繼續拖著人往前走，可拖著拖著，忽然覺得手中一陣黏膩。

她回頭一看，這才發現對方的亵衣左側大半已成了殷紅，血順著他的衣袖緩緩向下流淌，流得她滿手都是。

她嚇得立刻抽了手，失聲道：「你你你……你怎麼了？」

「小傷而已，無妨，」似乎是撕扯到了傷口，男子捂住受傷的左臂靠在櫃檯上，歎了口氣，神情幽怨，「剛才不過和姑娘開了個玩笑，其實在下名叫季十三，本是大胤季家村一名普通百姓，不料卻遭到村中權貴綁架，逼我和他的女兒成親。我為保貞潔，抵死不從，幾番死裡逃生，誤打誤撞才來到此地……」

姜如意想像了一下他「為保貞潔，抵死不從」的畫面，感覺太過刺激，不由得驚訝道：「男的也會被逼婚？」

男子騰出沒有受傷的手撩撩頭髮，衝她眨眼，「原因……不是顯而易見的嗎？」

算她沒問，這時候還有功夫自戀，看來是沒啥事了。

姜如意拔高聲音，「阿黃——小明——」

「姑娘，別……」季十三見狀飛撲過來，跟牛皮糖一樣死死抱住了她的胳膊，「我也是被他們追得沒地方去了才誤入此地，絕不是有意要損害姑娘名節！還請姑娘收留我幾日，等傷勢痊癒後我馬上就走！」

姜如意看著他還在往外冒血的手臂，有些糾結。

還沒來得及開口，季十三已經彎下腰，弱柳扶風地一陣狂咳，咳得姜如意都不禁皺起了眉頭。

又是受傷又是差點失貞，都這麼慘了，還把人趕走好像確實有點沒良心……恰逢

阿黃和小明姍姍來遲，她歎了口氣，擺擺手，招呼兩人把季十三扶進客房躺下。姜如意本意是請大夫過來替季十三看看傷勢，但遭到對方的強烈抗議，表示那權貴乃是村中一霸，耳目眾多，黑白通吃，一旦被他知道自己在這裡，定然不會善罷甘休，還請她務必不要聲張。

姜如意見他說得義憤填膺，可見確實是一名貞潔烈男，便只好答應下來。好在季十三手臂上的刀傷不深，姜如意親自上陣，替他敷上草藥包紮好，只需休養些時日，便可恢復完全。

忙活完畢，已經大半夜了，姜如意仰面躺在床上，卻怎麼也睡不著。一時衝動答應留下季十三，可究竟要怎麼跟街坊鄰里解釋這人的身分啊……思來想去，她決定讓這人先老老實實待在屋裡，別給她惹事就行。對外嘛，就胡亂搪塞一番，說他又出去找活兒幹了，時間久了，大概、也許、可能就沒人再記得這事了吧……

姜如意思量著自己不成形的計畫，終於迷迷糊糊地入睡，卻不料一不小心睡過了頭，睜眼已經日上三竿，她趕緊從床上跳起來，第一件事，就是去客房叮囑季十三別亂跑，卻發現客房空無一人。

這人身上還有傷呢，能去哪兒？

姜如意帶著疑惑來到前廳，定睛一看，差點暈過去。

只見脂粉鋪門口，季十三蹠著二郎腿坐在小板凳上，一手吊在前胸，一手不知從哪兒弄了把蒲扇，有一下沒一下地搖著。

他換了件天青色的麻布短衣，應該是找小明借的，頭髮隨意地束起，雖未精心修飾，卻別有一般落拓不羈，風流恣肆的意味。

街上人流如織，他搖著蒲扇，笑咪咪地和路人打招呼聊天，也不知說了些什麼，引得街坊們個個喜笑顏開。更要命的是，喜笑顏開的人中還有「八卦四嫂」，這豈不是等於向全天下宣告兩人的關係了……

姜如意努力堆起笑，走上去朝季十三使眼色，「你不在屋裡待著，坐在門口幹什麼？」

「我剛回來，自然是要熟悉熟悉環境了，沒想到這裡的鄉親都如此和善親切，果然天大地大，都不如這武陵城好。」季十三對她的言外之意恍若未覺，反而展顏一笑，深情款款地看向她，「當然，更重要的是，哪裡有娘子，哪裡就是我的家。」姜如意雞皮疙瘩掉一地，怎麼突然就演上了，入戲也太快了吧！

然而他的觀眾們卻很吃這一套，聞言立刻齊刷刷地「哎喲」了一聲，七嘴八舌說起話。

「夭壽啦，當眾表情意啦！還讓不讓人活啦！」

「如意啊，妳可真是有福氣啊了！趕緊生個胖小子，我們可等著抱呢！」

「如意姊，季哥哥這麼好的相公妳是怎麼找到的，妳若是哪天出話本講這個，我一定買！」

姜如意堆起笑敷衍了一陣，眼看著氣氛不錯，便忙道：「對了，咱們鋪子裡今早又上了些新東西，要不要進來看看？」

氣氛凝固了一小會兒，原本還在閒聊的一群人面面相覷，突然就想起自己還要急著去買東西、見朋友以及回家炒菜，眨眼功夫就走得遠了，門口只剩一隻貓慢悠悠地走過去，還很鄙視地看了她一眼。

昨天還真是徹徹底底的鼓勵性消費，什麼叫被打回原形，她算是明白了……

想到這裡，姜如意有些失落和心煩，再看某人便越發覺得不順眼，索性一把將人提起拖進了裡屋，嚴肅談判。

「季十三，你既然是為了躲人，就不能低調點嗎，」她給自己倒了杯茶，氣鼓鼓地喝了一大口，「現在所有人都誤會我們的關係了，過幾天你拍拍屁股走人，我可就成『棄婦』了，我這鋪子還要繼續開呢，怎麼跟別人解釋？」

她不想把趕人的話說得太絕，希望他最好能自己領悟過來，向街坊鄰居們解釋清楚情況，然後捲舖蓋走人。

季十三聞言沉默了好一陣，低聲道：「我知道了，姑娘於我有救命之恩，於情於理，我都不能讓姑娘為難。」

姜如意有些驚喜，正想著沒想到這人看著胡鬧，倒還挺有自知之明嘛，一點就通，卻聽季十三接著道——

「既然如此，我、我就不走了，就留在這裡陪姑娘假戲真做吧！」他語氣頗有壯士斷腕般的悲壯。

姜如意一口茶直接噴出來，她是這個意思嗎？

她氣得馬上站起身，道：「滾，給我馬上圓潤地滾！」

「不管怎麼樣，姑娘恩情，在下沒齒難忘，」季十三委委屈屈地站起身，從衣袖裡掏出一張紙，放在桌上，「只是林家的這單生意，後續還得姑娘自己接洽了。」說著，他歎了口氣，垂頭喪氣地往外走。

姜如意狐疑地拿起那張紙，展開一看，眼睛立刻瞪圓了。

「等、等一下！」她站起身來，「這是怎麼回事？」

紙上寫著一行雞爪抓出來般的字——訂單，珍珠粉兩百盒，下月初十。

姜如意話音落下的瞬間，季十三已經從門邊探出頭來，笑咪咪地道：「如意姑娘是不是打算再考慮一下？」

姜如意清了清嗓子，故作鎮定道：「那個……這到底怎麼回事？」

季十三聳聳肩，笑道：「你們城中有個林家是吧？他們家的小姐下個月就要成親了，但近日她臉上忽然長了許多痘，遍請大夫，說即便用藥調理，至少也需要半年時間才能恢復如初。林家小姐不願破壞洞房花燭的氛圍，因而四處尋找解決之法。」

姜如意不可思議地瞪大了眼，「林家？城南的林家？」

思來想去，能以「百」為單位下訂單的，多半也只有這武陵城的第一富豪之家了。

「多半便是了，」季十三頷首，「我早晨坐在鋪子外，恰逢林家小姐路過，聊起此事，我便向她推薦了一下咱們鋪子裡的珍珠粉，果然很快遮住了臉上瑕疪。見

她高興，我又順勢拿出面脂、口脂以及髮油給她試用，林家小姐越試越喜歡，不僅當場買了一整套回去，還在我的勸說之下定了許多珍珠粉，準備當做禮品贈予女客。」

姜如意更驚愕了，「你、你可是個大老爺們，怎麼知道這些東西做什麼用？」

「我一大清早就起來了，無事可幹，就拉著小明給我講了講，順便還找他借了一身衣裳，」說著，他還提了提自己的衣襟，朝姜如意揚眉，「如何，這普普通通的衣裳穿在我身上，是否格外風流倜儻，玉樹臨風……」

姜如意還沉浸在震驚的情緒中，沒功夫理會他的插科打諢。

聊了一下就聊出了自己三個月都沒有過的大生意，這人莫非就是傳說中的商業奇才……

估算了一下這批東西大概能掙多少錢之後，姜如意沉默了。

這人，她現在到底是趕還是不趕呢……

季十三顯然看出了她的遲疑，忙湊近些道：「如意姑娘，容我問一下，妳為何要來武陵城開脂粉鋪？」

姜如意看了看他，道：「當然是為了掙錢啊！」

「掙了錢之後呢？」季十三又道，「這裡地處偏僻，民風淳樸，若真要做脂粉生意，長安洛陽似乎是更好的選擇？」

「那也得去得起啊，」姜如意歎氣，「長安洛陽是什麼地方，光物價就夠我喝一壺了，等先掙到第一桶金再說吧！」

季十三摸摸下巴，「不知在姑娘看來，賺多少算掙到了第一桶金？」

姜如意覺得他這刨根究底的，有些奇怪，便隨口道：「少說也得一千兩銀子吧！」掙不到錢，作作白日夢還不行嗎？

誰料季十三聞言，忽然伸手在袖子裡摸索了一陣，掏出第二個震天雷放在她面前——一張一千兩的銀票。

姜如意懵了，這劇情是什麼走向……

季十三輕鬆道：「就當這是妳的第一桶金好了！妳收留我這一陣，我在這兒還能給妳當個幫手，等我傷好了，妳隨時都可以走。這邊若是有人誤會妳我的關係，讓他們誤會著也無妨，反正等妳去了長安或者洛陽，也沒人知道妳是誰、成沒成親，也不耽誤妳嫁人是不是？這筆銀子，就當是這些時日的房租了！」

姜如意明白過來，他這是在用錢赤裸裸地買通自己！

難怪這人剛才說了那麼多廢話，敢情都是一步步給自己挖坑，更可惡的是，她站在坑裡竟然感覺還挺好……

姜如意偷偷看了一眼銀票，心裡的小算盤打得飛起。

撿一個假相公真夥計回來，附贈一千兩銀子的「彩禮」，外加一筆收益巨大的訂單，沒有比這更划算的買賣。

但她還是有些狐疑，瞇起眼盯住季十三道：「你不是說自己只是一個普通百姓嗎，怎麼會有這麼多錢？」

「在下的確只是普通百姓，」季十三朝她微微一笑，「一個好看的、有錢的普通

百姓。」

姜如意無言，覺得她就不該問這種問題自取其辱。

季十三見她久久不置一詞，又長歎一聲，「果然還是不能指望用金錢這等俗物打動如意姑娘啊……」說著他就要把銀票收起來。

姜如意趕忙伸手，搶在他前面把銀票扒拉進自己懷裡，道：「那個……你以為我真的在乎這幾個錢嗎？當然不是！你流離失所，還被人逼婚，這麼可憐，我，一個善良的女子怎麼能坐視不理？人間自有真情在，我當然要義不容辭地收留你了！只不過咱們約法三章，只在旁人面前假扮一下夫妻，私底下互不干涉。」

「好說好說，日後就請娘子多多關照了。」季十三彎起眉眼，飛快地改了稱呼，笑得像一隻狐狸。

喜得「相公」的第二天，姜如意就把阿黃和小明叫了過來，囁嚅喳喳地叮囑了一番，關鍵之處是讓他們沒事的時候就盯著季十三一點，看他有沒有什麼不軌之舉。雖然答應了收留了這人，可她又不傻！一個模樣好看、腰纏萬貫的男子從天而降，還主動掏錢要給自己當假相公，天底下能有這種好事？就算有，能輪得到她？尤其當她照了照鏡子，又看了看鋪子，發現自己要色沒色，要財沒財的時候，疑心病就越發加重了幾分。

「掌櫃的放心，我倆一定方方面面無一錯漏地盯梢，他休想在咱們眼皮底下翻出花兒來！」阿黃和小明得令，信誓旦旦地抬著胸脯。

交代完任務後，姜如意便忙著籌備林家的訂單去了，兩百盒珍珠粉可不是小數目，光是四處搜羅原材料就得費她好些功夫。

姜如意來到藥材鋪的時候，正是大中午。

今日天氣格外炎熱，烈日當空，往來吐著炙熱的氣息，已經有了幾分盛夏的模樣，街上沒什麼人，只有稀稀拉拉地響著幾聲知了叫。

小掌櫃阿飛趴在櫃檯上，正全神貫注地奮筆疾書，作為老客戶，姜如意對此景早已見怪不怪，輕手輕腳地走過去，然後猛地在櫃檯上一拍，嚇得阿飛跳得三丈高，手裡的毛筆都飛出去了。

趁阿飛撿毛筆的功夫，姜如意隨手拿櫃檯上的紙來看，幾行狗爬字立刻映入眼簾——

柳鶯兒抬起螓首，揚起娥眉，明眸之中簌簌落下千行粉淚，順著她嬌嫩的玉容緩緩滑落。「啊，少爺，我的好少爺，你可知道，鶯兒的身心都已被你征服，愛你愛得好痛苦好痛苦，」她揚起粉面桃腮的臉，上面印著道道淒婉的淚痕，「你為什麼要離開我，你好絕情，好冷酷，好狠心！」

姜如意狠狠打了個寒戰，忙把稿子放回去。沒想到一些時日沒見，這位小夥子的創作風格和創作品味還是如此別致。

阿飛撿了筆回來，臉上還帶著一道墨痕，見了姜如意，他也不計較剛才被她捉弄的仇，反而一臉興奮地道：「姜姜，妳剛才看的可是我的全新力作《浪蝶嬌花之

霸道少爺的小嬌妾》，你覺得如何，有沒有那種驚天動地、驚世駭俗、驚心動魄的虐心感覺？」

虐心沒有，辣眼倒是真的……每次他寫點啥新話本要拿給人看，都能把街坊四鄰嚇得跑出二里地。

姜如意不忍心打擊他的信心，便乾笑了兩下，以鼓勵為主，「阿飛，不得不說，你的個人風格真是越來越突出了，一般人根本模仿不來！繼續保持，日後必然大有作為！」

說完她趕緊轉移話題，從衣袖裡掏出一張單子遞過去，「哦對了，這是我最近需要的材料，你看看。」

阿飛接過單子打開，喃喃念道：「麝香，白檀，密陀僧，龍腦，白芨、石榴皮、白附子……各一斤！」

姜如意朝他眨眼，「最近有個大單子，很急，能不能儘快弄到？」

「姜姜你可是武陵城裡面最懂我的人，你要的話，一定儘快給你備齊！」阿飛一拍胸脯，胸有成竹，「半個月之內我託人給你帶話，到時候只管來拿！下次來，說不定還能看到《浪蝶嬌花》的最新內容，敬請期待哦！」

姜如意擺手朝他告別，聽到最後一句話受到嚴重驚嚇，一腳絆在門檻上，差點摔個狗啃泥，然而她這廂扶著膝蓋剛站穩，一抬頭，卻見面前不知何時多了一道白色的身影，更讓人猝不及防的是，那身影朝前一傾，雙臂一展，竟然直接將她攬在了懷裡。

姜如意腦袋裡炸起一朵煙花，剛得了個「相公」，又有美男投懷送抱，這運氣是不是太好了點……

她推了推身前的人，道：「這位公子，奴家已經名花有主了，這麼直接……不太好吧？」主要是季十三那邊銀票都收了，不太好反悔。

但下一刻，她身體卻突然一重，是對方整個身體的重量都壓了過來，伴隨而來的是耳畔急促的呼吸。

姜如意回過神來，原來對方不是抱她，只是失去意識前隨便找個東西抓一下……

她尷尬地咳了一聲，趕緊喊阿飛過來幫忙。

藥鋪裡有一張臨時床鋪，姜如意和阿飛把男子扶過來躺好後，已經累出一身汗。再看床上那人仰面而臥，雙眼微閉，面上不自然的泛著潮紅，唇色卻蒼白如紙，汗水不住地從額前滲出，彙聚成顆，順著白皙的側臉緩緩下落。

姜如意替他擦了擦汗，又試了試脖子處的溫度，只覺燙得嚇人，她趕忙捲起那人的袖子，替他把了把脈，半晌後道：「好像是中暑了。」

這人脈象虛浮，可見素來體質不佳。

阿飛聞言，立刻提了一壺涼茶進來，姜如意將男子扶坐起來，將碗裡的水一點一點餵他喝下。

阿飛站在床邊替他們搖蒲扇，近距離看清了男子的面容，不由得驚訝道：「這不是街邊賣字的那個誰嗎？」

姜如意好奇問：「你認識他？」

「也不算認識，」阿飛聳聳肩，「只聽說他是新來咱們這兒的，每天在街頭支個小攤賣字，給人寫寫對子什麼的，也沒見有什麼生意。」

姜如意看看男子，身形單薄清瘦，是個十足的書生模樣，就這小身板，大熱天的還在日頭底下站著，不中暑才怪。

把男子放回床上，姜如意原本打算回脂粉鋪趕工，但尋思著這人到底是自己救下來的，就這麼拍拍屁股走人好像不太好，只得留在藥鋪，被迫又欣賞了一陣阿飛的辣眼新作。

好在半個時辰後，床榻上有了動靜。

謝天謝地！姜如意扔下稿子，飛快逃走，進屋一看，只見方才昏迷的男子，此刻已經坐在床頭，正低頭打理自己有些凌亂的衣襟。

聽聞動靜，他抬起眼看向姜如意。那一眼，讓她禁不住便是一愣。

方才男子形容狼狽，又是半昏迷狀態，她未曾太過留心對方的容貌，而此時此刻，姜如意不得不承認，這男子有著一雙極為好看的眼。

那是一雙如夜涼雨過，天淨雲收般溫柔而純淨的眼。

見姜如意好久不說話，他微微睜起眼，對她笑了笑，像是表示感謝。

姜如意回過神來，見他面色已恢復如常，便道：「那個……你中暑暈倒了，我和阿飛給你餵了點涼茶，現在可還好些？」

男子點了點頭。

這人怎麼不說話，只盯著自己笑呢？

饒是厚顏如姜如意，被這麼盯著也有點不知所措，只得不自在地笑了笑，道：「沒事就好，那我先回去了。哦對，聽說你剛來咱們這兒沒多久是吧？我叫姜如意，這條街上的姜記脂粉鋪就是我家，有事去那兒找我就行！」

這人長得挺好，桃花肯定不會少，以後買脂粉送心上人的機會更是大大的有，廣告得先打起來才行！

姜如意說完剛要走，男子卻忽然站起來，急急拉住了她的衣袖，然後在姜如意狐疑的目光中，他走回桌邊，用指尖沾了杯中剩餘的涼茶，在桌上緩緩寫了下一行字——

景玉卿多謝姑娘。

信手而寫，一筆一劃卻自有掩蓋不住的風骨，和某人的字當真是天淵之別。

姜如意看看字，又看看他，一個不可思議的猜測從腦中冒了出來。

名為景玉卿的男子顯然看出了她的想法，伸手一指自己的喉頭，緩緩搖了搖頭，面上卻仍帶著溫柔如水的笑容，彷彿在反過來告訴她，他沒事的。

這樣一個風采出眾的男子，竟然不能開口說話，難怪只能可憐巴巴地沿街賣字……姜如意一時間不知說什麼才好，只能怔怔地站在原地。

此時，阿飛拿著稿子衝進來，打破了僵局，「姜姜，姜姜，我剛才突然有了新的靈感，又寫好了一段，妳快幫我看看！」

「我還有事先走了！下次看，下次看！」

姜如意今日的雙眼已經不堪重負，聞言嚇得一個激靈，立刻逃也似的溜了。

臨走前，她飛快地掃了景玉卿一眼，只見他溫和而沉靜地站在原地，一雙眼，依舊一瞬不瞬地看著她。

縱然穿著一身質料極為普通的白衣，也掩蓋不住那久在詩書中浸染出的清雅溫潤，姜如意不禁感慨，景玉卿，景玉卿……名字好聽，人也好看，可惜是個可憐人。

回到脂粉鋪，姜如意開始幹自己最喜歡的事情之一——算帳。

好好扒拉了一下林家這筆訂單的收益，她禁不住兩眼放光，抱著帳本在床上滾了好幾圈，最後仰面躺在床上，看著承塵傻笑。

淨賺五十兩銀子！媽呀，她這是要發了！

距離林小姐成親還有一個月，從阿飛那兒定的多為後期添加的香料和藥材，中間的這半個月她剛好可以用來製作底粉，時間倒是剛剛好。

在這個相對閉塞樸實的小城裡，女子不曾見過胭脂水粉，自然也不會想要去瞭解它們的用法和益處。而林家婚禮聲勢浩大，珍珠粉作為禮品被廣泛送出，相信會讓很多人改變原有的看法，林小姐脫胎換骨的變化，就是最好的證明。

實則相對於掙錢，這開設脂粉鋪對於姜如意而言，有著更為重要的意義，只是她從未與人提起過罷了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把照顧生意的活兒交給季十三之後，姜如意就帶著阿黃和小明精神抖擻地開了工。

一大早街上沒什麼人，季十三在前頭鋪子無聊地打了幾個哈欠，就聽見後院一陣陣劈哩啪啦，叮鈴咚隆的異響，他忍不住湊到後院看了看，見阿黃和小明在姜如意的指揮下，一人抱著一個大麻袋從雜物間裡走出來。

阿黃身體瘦弱，歪歪扭扭地走了幾步，就連人帶袋一起滾到地上，麻袋開了口，裡面許多黑漆漆的顆粒滾了出來。

季十三手傷未癒，幫不上忙，只能上前扶了他一把，順勢撿起一個看了看，只見那東西模樣跟花生似的，但個頭只有花生的一半，試著捏一捏，外殼還挺硬。

「這是紫茉莉子，做珍珠粉的原料。」

一道清亮的聲音在耳畔響起，季十三一回頭，只見姜如意拿著個簸箕，正站在自己身後，簸箕裡裝的也是同樣的東西。

她今日換了一身鵝黃色的短衣，頭髮束在腦後，衣袖也高高挽起，這模樣，活脫脫就是個能幹的小主母。

只不過，此刻她一雙大眼睛裡閃著過分明亮的精光，看得季十三莫名有些心慌，因為他分明從這雙眼睛裡讀出「老娘要發了」的狂熱訊息……

沉迷於掙錢的女人真可怕……他不由得嚥了口唾沫。

「你這顆別浪費了，都是能變成錢的！」姜如意抬手從他手裡奪過那一顆紫茉莉子，順手扔進懷裡的簸箕中，然後在木桌邊坐下。

季十三跟過去，只見她把一顆紫茉莉子放到案板上，用小錘子敲擊幾下，黑漆漆的外殼很快破開，露出裡面白色的果實。

一想到大筆銀子即將入帳，就連季十三也變得順眼了許多，見對方露出好奇之色，姜如意動作熟練地把果實倒進一個小碗裡收集起來，解釋道：「回頭把這些籽蒸熟，用藥杵搗成細細的粉末，再曬乾，便是這珍珠粉的底粉。」

季十三自認為也算見多識廣，卻從未親睹過這樣的手藝，不免有些訝異，「我今日才知，原來珍珠粉並非用珍珠所製。」

「宮中傳出的方子，確實有以珍珠為原料的，叫做宮粉。效果倒是不錯，只是普通百姓根本用不起，自然也無法流傳開來。」姜如意聞言笑起來，邊忙碌邊道，「除此之外，也有以鉛為原料的胡粉，以汞為原料的輕粉，只是此二者多少有些毒性，用多了會損傷皮膚，不如這紫茉莉子來得天然純淨。等阿飛那邊的藥材和香料送來了，同樣碾成粉末，添加進來，不僅能美白，還有養膚的功效。」

季十三見她說得頭頭是道，如數家珍，不由得笑問：「你是如何想到學這門手藝的？」

姜如意手上的動作明顯一頓，卻很快笑道：「小時候家中做藥材生意，我自幼便與藥材為伴，時日久了，自然便認得了許多。加上偶然在醫書上看到以藥養顏的方子，自己稍作琢磨，便無師自通了。」

季十三何等玲瓏心，聽她說得敷衍，必有不願提及的過往，便也不再多問，只揶揄道：「鬧了半天，娘子這是在變相誇自己聰明。」

姜如意臉色微窘，剛要出言反駁，卻見他微微俯身，湊近她幾分，輕笑道：「不過，我家娘子確實聰明，人也好看，倒也無須妄自菲薄。」

那模樣，倒像是夫妻二人之間的私房話。

而很快鋪子似乎有客人來了，季十三立刻站直了身子，迎了出去。姜如意怔怔地坐在原地，只覺得「我家娘子」四個字帶著滾燙的熱度，還流連在她的耳畔。

可惡，這人才來幾天啊，「娘子」什麼的竟然就叫得這麼順口了！

她狠狠地甩了甩頭，拿起一顆紫茉莉子用力敲碎，好像這是季十三的腦袋，那氣勢洶洶的模樣，把剛好路過的阿黃嚇得原地跳起。

姜如意看著他，朝外面努努嘴，意思很明確：還愣著幹什麼，趕緊過去盯著！

阿黃會意，忙拉了還在發呆的小明，躡手躡腳地跟上去。

## 第二章 意圖找出他破綻

阿飛果然很大力相助，不足半個月便派人帶來了消息，說藥材香料都已備齊。

姜如意趕忙讓阿黃和小明去取了回來，自己又是一陣悶頭挑揀、研磨，外加調配比例，和已經處理好的紫茉莉子粉末混合在一起，放在日頭下曬乾。

這些都是極為精細的手藝，過程中稍有不慎都可能影響成品的品質，故而自始至終她都是親力親為，並且全身心投入，半點也不敢馬虎。

畢竟，這可是開業以來最大筆的生意了。

至於鋪子裡的常規生意，姜如意都交給季十三管了。倒也不是因為對他多麼放心，而是鋪子裡一天下來也實在難有幾次「常規生意」，冷清得都快要成為麻雀

的遛彎場所了。

再說了，還有阿黃和小明這兩個忠實眼線在，姜如意想了想，覺得問題應該不大。如此忙了近一個月的時間，終於，在距離林家大婚還有五天的時候，姜如意將最後一點珍珠粉裝進玉簪花中，又用紅綢將花尖繫好之後，終於長舒一口氣。大功告成！

以玉簪花作為裝粉的容器，是她小時候在書中看到過一種熏粉之法，如此天長日久，花氣沁入粉中，取用之時便會馨香撲鼻，故而又名「玉簪粉」。

林家乃是城中大戶，其贈禮自然也得包裝得精美些。以玉簪花為容器的珍珠粉，不僅能以花養粉，同樣也十分美觀，一定會深得女賓的喜愛。

已是黃昏，夕陽的餘暉灑落在院子裡，如同鍍了金一般，將她的心情也照得金燦燦的。

她已經想好了，這經過她調整改良之後製成的珍珠粉，就命名為「姜氏珍珠粉」好了。趁著這次林家大婚的機會，還能向所有人廣而告之一番，日後作為姜記脂粉鋪的招牌產品是最好不過。

將裝著兩百個花苞的箱子小心蓋上，貼上寫著「喜」字的封條，姜如意這才站起身伸了個大大的懶腰。

然而她剛走進前院鋪面，就被眼前的景象驚掉了下巴。

那裡也有個人在伸懶腰，只不過處境要遠比她舒服得多。

季十三懶懶地靠在躺椅上，阿黃和小明一邊一個，給他搖蒲扇的搖蒲扇，捏肩捶腿的捏肩捶腿，兩人配合默契，爭先恐後地拍著馬屁。

「十三哥，你看這風力如何，夠不夠大？」

「十三哥，渴不渴，要不要我去給你倒杯茶？」

猛然見姜如意出來，兩人嚇得趕緊停下動作，雙手不知所措地在褲子上亂蹭。而被伺候的某人倒是泰然自若地衝她一笑，「娘子這是出關了？」

半月前，他已無須繃帶，但左臂的動作仍有些不便。

姜如意眼風掃過狗腿二人組，哼道：「要是出來得再晚些，恐怕就要錯過一齣好戲了。」

季十三笑咪咪地站起身，面色不改，「如果娘子愛看，我們什麼時候都能演。」

姜如意承認，論臉皮厚度，自己絕不是這人的對手。

剛要出言損他幾句，肚子卻「咕咕」地叫了起來，聲量還不小，窘得姜如意一張臉立刻紅了起來。

季十三笑容更盛，道：「開飯吧，等娘子許久了。」

幾人走到飯桌前，香煎茄片、白玉翡翠、水煮肉片……一道道菜端上桌的時候，姜如意驚呆了，阿黃和小明的廚藝她是知道的，充其量只能用「能吃」兩個字來形容，而她自己的也好不了多少，故而平日裡也不怎麼挑剔。

而眼前這些，雖然都是很普通的家常菜，但光是看著聞著，就讓人口水直下三千尺。

狗腿一號阿黃介紹道：「這可是十三哥帶傷親手做的，說要犒勞掌櫃的出關！」

狗腿二號小明補充道：「做好有一陣子了，一直放在蒸鍋裡不讓我們碰，說一定要等掌櫃的出來才能吃！」

姜如意不可思議地看向季十三，後者則毫不謙虛地一撩頭髮，得意一笑，「跟村裡的大廚略略學過幾招，雕蟲小技而已，不足掛齒……不過娘子若是要誇，我勉強聽聽也行。」

姜如意：「……」

看在這菜色香味俱全的分上，她決定不跟他計較！

一頓飯吃得是狼吞虎嚥，風捲殘雲。飯後，姜如意繼續化身狼虎與風雲，把兩條狗腿捲到了後院無人的角落。

「說好的方方面面無一遺漏地盯梢，不讓他在眼皮底下翻出花兒來呢？」姜如意拿著一根擀麵杖，有一下沒一下地在掌心敲擊，「這才一個月，我怎麼看他不僅開了花結了果，你倆還在旁邊巴巴給人家澆水施肥呢？」

「店裡沒什麼生意，我倆天天盯著十三……哦不，季公子也挺無聊，就、就跟他聊了起來，」阿黃說起季十三，眼睛立刻亮了亮，「結果沒想到，季公子竟然是個情場高手，還很樂於助人！聽說了我和金蓮的事情，他立刻幫我分析了這麼多年追不到她的內在原因，分析得太深刻太透澈了，讓我茅塞頓開，豁然開朗，醍醐灌頂！」

金蓮乃是東街殺豬家金屠戶家的女兒，生得膀大腰圓，怒目橫眉起來，旁人都要抖兩抖，一把殺豬刀更是舞得虎虎生風，尋常人見了她恨不得有多遠滾多遠，唯有乾癟瘦弱，小雞一般的阿黃在見到她第一面之後，便深陷愛河，不可自拔，即便苦追多年屢屢被打，也依舊九死而不悔。至於此段感情因何而起，乃是武陵城中的一大未解之謎。

「所以他就成你十三哥了？」姜如意簡直要氣笑了。

「他說了，只要日後我按照他說的方法來，金蓮一定會傾心於我！」阿黃意識到自己太激動，又往後縮了縮，弱弱道：「掌櫃的，我對金蓮的一片真心，妳、妳是知道的！」

姜如意無語，只好轉向小明，沒好氣地道：「你呢，你又是要追誰？」

不同於阿黃的矮小瘦削，小明身量奇高，手長腳長，塊頭還不小。他平日裡總一副氣吞山河，要幹大事的模樣，並且還為此做了十分奇怪的籌備——買了一櫃子花花綠綠的衣衫，說是等發跡之後就不愁沒衣服穿了，堪稱標準的「傻大個」。面對姜如意的質問，小明一拍胸脯，不以為意地道：「掌櫃的，我在妳心中就是如此的俗不可耐嗎？被區區兒女之情左右志向，這絕非大丈夫所為！」

「那你為什麼憑空多了個『十三哥』？」

「自然是因為英雄惜英雄！」小明得意道，「季公子慧眼如炬，一眼看出我雖在樊籠，卻不是凡夫俗子，為了表示對我的賞識，他說每月額外給我發二兩銀子工錢，只有這個價錢才配得上我的才能！」

姜如意翻個白眼，「所以……其實你就是被他花錢收買了唄。」

小明臉色一僵，半晌說不出話來，顯然這才發現事情的真相。

姜如意深深地覺得，自家這兩個笨夥計沒有被人拐走賣掉，已實屬幸運。

「罷了，你倆明天先給我把珍珠粉送到林家去吧，」她扶了扶額，一指角落裡的箱子，道，「記得告訴林小姐，為了讓香氣更加透澈，最好等到成親當日再打開。」阿黃和小明也覺得理虧，聞言忙不迭地應聲，旋即一陣煙兒似的溜走了。

姜如意托腮坐在桌邊，目光從兩人離去的背影上收回，又看向季十三房間所在的方向。

竟然這麼快就把她派去的眼線搞定了，果然她沒猜錯，這季十三不是省油的燈！看來還是得靠她親自出馬才行了。

次日一早，阿黃和小明就顛顛地去了林宅，很快便帶回了兩個特大好消息。

一個是林小姐自從用了從鋪子裡買來的胭脂水粉之後，深得家中上下好評，不僅痘痕全都不見了，整個人還變得精神抖擻，容光煥發。

正因如此，她一高興，就吩咐管家收下珍珠粉後，就直接付了全款，甚至都不曾開箱驗貨，這便是第二個好消息了。

沒想到這個林小姐竟然如此豪爽大方，姜如意開心得嘴角幾乎咧到耳根，接過兩人遞上的銀子，當即道：「事情辦得不錯，這個月給你倆漲月錢！」

阿黃和小明歡天喜地地去了，姜如意抬眼朝前院鋪面望去，今日鋪子裡難得有了一位客人——書坊老闆娘方晚晚。

對於這數日難遇的客人，季十三自然是親自出馬，熱情接待。此時此刻，他正舌粲蓮花地向方晚晚推銷口脂，已然頗有幾分當家做主的架勢。

由於前幾日小明在生火的時候不慎把清扇燒了個窟窿，季十三的日常裝備也不得不有所變動，改成了一把紙折的小摺扇，上書一個「帥」字。那字為他親筆所提，筆劃歪斜，姿態扭曲，醜得十分引人注目。

方晚晚一邊聽他說話，一邊對著鏡子打量著自己的唇色，面頰因為興奮而紅撲撲的，時不時還偷眼瞅一下季十三，那目光可謂是纏纏綿綿，含情脈脈。

見狀，姜如意不由得蹙起了眉。

她對於季十三這種出賣色相賣貨的行為沒什麼意見，但季十三其人，卻不免越來越讓她產生懷疑。

之前她全身心地忙於製粉，無暇顧及他，此刻越想越覺得，這人來了才多久啊，就上得了廳堂，下得了廚房，不僅抬抬手就把阿黃和小明給收入麾下，還深得街坊鄰里的一致好評……這哪兒是普通百姓啊？普通百姓有這麼萬人迷的嗎？她得親自探探這人虛實。

忖著如何行事，卻見季十三忽然抬眼，笑咪咪地朝這邊看過來，姜如意正覺得莫名其妙，下一刻，他已抬腿逕自走了過來。

季十三伸手抬起她的下顎，微微垂眸，目不轉睛地凝視著她，很快，他將另一隻手中的口脂塗抹在她的唇上，動作輕緩，神情也是從未有過的認真。

唇上的觸感輕緩而柔軟，一下一下，如在心尖，兩人的距離從未如此近，近到彼

此的氣息都可以清晰感知。

一切來得太猝不及防，姜如意站在原地，呆呆地和他對視著，忘了做任何反應，只覺得臉有些發燙。

不知過了多久，季十三鬆開了手，展顏一笑，回頭道：「方姑娘，妳看，不同人的唇色有異，顯色便會有些不同。這麻辣燙色塗在妳唇上雖好看，但塗在我娘子的唇上……」他瞇著眼，重新看向姜如意，「哎呀，好像更好看了呢。」

聽聞娘子二字，方晚晚面色明顯白了白，道：「原來、原來你是姜掌櫃的相公啊。」

「是啊，」季十三輕鬆道，「所以，這口脂妳若是要送朋友，不妨帶她親自來試試，在下定能幫她挑選出最合適的顏色。」

方晚晚此行顯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，草草敷衍了一陣，便失落地離開。

姜如意回了神，不由得衝季十三高聲道：「你、你剛才那是幹什麼？」

「展現恩愛啊，」季十三聳聳肩，無比坦然，「那丫頭第一次來，好像以為我是店內夥計。我得讓她知道自己已經名草有主了是不是？萬一她對我一見鍾情，再見傾心，從此不可自拔怎麼辦？」

話是沒錯，但從他本人口裡說出來怎感覺這麼賤呢？

「好不容易才有一單生意，哎，煮熟的鴨子就這麼飛了……」姜如意捂著心口，一陣肉疼。

季十三卻笑道：「人雖走了，可生意卻沒丟。」

姜如意疑惑地看著他。

季十三走上前來，拉過她的手攤開，把什麼東西放在了她的掌心，姜如意低頭一看，是一支口脂和一小塊碎銀。

「口脂我已買下，」季十三瞇起眼，眼底笑意漸濃，「東西贈與娘子，收入上交。」姜如意臉忽然就熱了起來，這一瞬間，她好像有點能明白為什麼城裡男女老少都對他一致好評了……即便知道他是在演戲，這百轉千迴的套路也讓人招架不住啊！

季十三將姜如意的反應收入眼底，忽又微微俯身，在她耳畔悄聲道：「為夫可是自律得很，娘子大可放心。」

說罷，他又是一笑，轉身招呼生意去了。

姜如意站在原地，只覺得心潮翻湧，努力地平復下來，再回味了一下季十三最後那句話，忽然覺得有點不對。

怎麼聽著好像是在讓自己不要吃醋？她哪裡吃醋了啊！

但很快，她想到剛才自己皺眉盯著季十三和方晚晚說話的情形，腦中一個晴天霹靂。

好似，還真挺像……

難怪那時候季十三看向她的目光那麼意味深長，又那麼沾沾自喜。

姜如意無語扶額，這誤會可大了，跳進黃河也洗不清了！

但即便發生了一點小小的誤會，也無法阻止姜如意一探季十三虛實的決心，為此，她還精心籌劃了三個方案。

方案一，方方面面絕不遺漏盯梢法。

此法法如其名，簡單粗暴，無甚技巧可言，唯持久二字而已。簡而言之，誰先耗不過，誰就輸了。

於是第二天，姜如意只幹了一件事情——假裝忙碌，暗中盯梢。

季十三在門口和人閒談，她就躲在窗戶後東看看西瞧瞧；季十三做飯，她也找各種藉口在門口晃悠，時不時探頭探腦；就連季十三去茅廁，她也要跟到後院，拿根掃帚掃空氣。

然而一整天下來，非但沒有抓到季十三的任何把柄，還把自己累得夠嗆。

更可氣的是，她還很多次地偷聽到季十三向人「發牢騷」——

「我家娘子別的都好，就是太黏我了，一刻都離不開我。哎呀，娘子太愛我了怎麼辦，真傷腦筋……」

客人們聞言，舉目四顧，果然發現姜如意就在幾步開外擦門框，便立刻笑道：「季公子，你這分明是在炫耀，過分了哈！不過您家裡這位……我之前倒也聽書坊の方晚晚說起，娘子在意你那是好事啊季公子，有福氣有福氣！」

「哪裡哪裡，也可能是區區不才，一不小心魅力大了些，實在不是故意為之啊。」姜如意險些扯爛抹布，聽聽，這說的是人話嗎？

自己的風評嚴重受損，姜如意真的很想衝上去揍他，但轉念一想，那豈不是等於不打自招，承認自己在偷聽嗎？

承認偷聽倒也不打緊，關鍵是，這無異於用實際行動證明，自己確實黏季十三黏到了寸步不離的地步……

姜如意七竅生煙，卻只能在心裡狂念忍字訣，咬牙切齒地對著櫃檯一通猛擦，差點沒把檯面擦掉一層皮。

當晚，她就拿出自己寫計畫的小冊子，在「方案一」上憤憤地畫了個叉。

這季十三不是省油的燈，圖省事兒果然不行，必須用狠招了！

方案二，防不勝防突然試探法。

此法的核心要點，在於身臨其境地試探對方。無孔不入，突如其来，讓對方防不勝防，從而露出破綻，而成敗與否，就在於「快、狠、準」三字。

故而次日，姜如意早早就來到前頭鋪面，若無其事地掀起小板凳上的季十三，故意擠出嬌滴滴的聲音道：「相公，今日天氣好，陪我出去逛逛嘛。」

季十三有些驚訝地看了看她，但很快恢復了笑容，「娘子想去哪兒，我自當奉陪。」於是兩人將空空的鋪子交給阿黃和小明，便一道出了門，到了人多的地方，姜如意還故意挽了他的胳膊，模樣十分親熱。

「我倆難得一起出趟門，不能顯得太生分，否則會被人看出破綻！」對於這番舉動，她如此解釋道，與此同時卻不忘偷偷觀察季十三的表情，然而後者笑得一臉輕鬆，舉止並沒有任何拘謹之處。

看樣子倒不像是沒和女人打過交道的愣頭青，莫非當真如他所言，從小就挺受歡

迎？

姜如意在心裡默默排除了幾個懷疑的選項。

一路上，姜如意拉著季十三東逛逛西逛逛，買了些小玩意，又同街坊們寒暄了幾句，看似信馬由驥，實則遍地挖坑。

比如，走得好好突然綁他一下，以測試他會不會武功；比如，在書坊拿詩集假裝看不懂，從而考察他的才學；比如，故意挑很貴的東西買，從他的反應判斷財力到底如何。

最終的測試結果是，季十三不僅上知天文下曉地理，琴棋書畫還樣樣知道些，唯一的缺點是不會武功，甚至還有有些笨手笨腳。

綜合才華高外加有錢，出身定然十分優渥……姜如意腦中飛快地分析了一下，覺得此人不是宮裡出來的王公貴族，便是出自民間的富賈之家。

她心念一轉，便忽然又嚷嚷著肚子餓，把季十三拉到一家米粉攤，輕車熟路地道：

「黃老伯，來兩碗螺螄粉！」

「螺螄粉？」黃老伯似乎很意外，道，「今兒奇了，丫頭妳怎麼突然……」

姜如意趕忙打斷，「那個……和我相公出來轉悠轉悠，這不，第一個想著的就是您這兒的絕活了嗎！黃老伯，趕緊的吧，我們都餓了！」

「幾天不見，丫頭都有相公了啊！」黃老伯的注意力果然被轉移，和季十三打了個招呼。

姜如意讓季十三在座位上等著，自己則神祕地跑開，回來的時候，兩碗螺螄粉已經擺上了桌面，那味兒……可以說是「香飄十里」，引得路人都捂著鼻子繞道。

季十三正探頭探腦地朝碗裡看，冷不防的，視線裡多出另一只碗和一個小碟子，碗裡面裝著幾塊兒油炸的豆腐，碟子裡則是幾塊小小的腐乳。

螺螄粉、臭豆腐、腐乳……重口味三寶集聚一堂，衝擊力果然很不一般，姜如意自己都感覺嗅覺遭到了殘酷的凌虐，但她還是擠出了笑容，用筷子夾了一塊臭豆腐，在腐乳碟子裡使勁浸和了一陣，確保每一個地方都沾上了，然後直愣愣地送到季十三嘴邊，道：「臭豆腐蘸上腐乳，可好吃了，相公你一定要嘗嘗！」

她仔細想過了，王公貴族金尊玉貴的，桌上那些東西他們一輩子都沒見過，怎麼可能下得了口？而民間商賈有的白手起家，自然沒有那麼嬌貴，所以拿這些東西試一試，就能進一步縮小懷疑的範圍了。

當然，姜如意不會承認，她主要是想拿這幾樣東西噁心一下季十三，其他的都是浮雲。

在看到某人面對著筷子尖尖皺起眉的時候，她臉上的得意差點都要繃不住了，然而下一刻，季十三卻一口將東西吃下，咀嚼之後眼睛亮了亮。

「這東西雖有些難聞，味道竟然很不錯！」說著，他還主動伸出筷子又夾了一塊。怎麼跟想像的不太一樣……也許是他這人口味奇特？

她不肯放棄，忙清了清嗓子，又道：「別光吃臭豆腐啊，螺螄粉都涼了！」

季十三點點頭，立刻聽話地開吃。姜如意探頭觀察他的表情，卻見他一口接一口

的，筷子都沒停過，顯然對螺螄粉的味道不僅不反感，還很享受。

姜如意有點懵了，她精心挑選的三樣東西，竟然一個都沒有噁心到他……這人怎麼不按牌理出牌呢！

此時，季十三卻想起什麼，看向她道：「娘子怎麼不吃？不是餓了嗎？」

「好、好的……」

為了不露出破綻，姜如意只好深吸一口氣，屏住呼吸，面對了自己的那碗螺螄粉。這玩意兒她以前嘗試過一次，幾乎是死裡逃生，從那時候見了螺螄粉的攤子都是有多遠躲多遠，誰能想到今天為了試探季十三，還得捨命陪他一起吃，這不是傷敵一千自損八百是什麼？不對，對方根本就沒傷到，完全是自己賠了夫人又折兵！

姜如意隱約覺得有哪裡不對。不是自己在套他的底嗎，怎麼現在反而有種搬起石頭砸自己腳的感覺……

而她到底還是高估了自己的忍耐力，夾了一筷子還沒入口，就已經被熏得咳嗽起來，眼淚鼻涕一起狂飆。

這味兒也太重了吧！雖然知道這東西有人喜歡有人厭，但姜如意還是深深地覺得，屎的味道可能也不過如此……

季十三見狀忙起身，一臉關切道：「娘子這是怎麼了？我看你愛吃螺螄粉，還特地跟黃老伯說，給你這碗加了雙份的料呢。」

姜如意驚愕地瞪大眼，氣得瞬間起身，忽然明白過來，這人根本就是故意的好嗎！

她心裡在想什麼，他早就看得透透的了！

「娘子這是怎麼了，是螺螄粉不合口味嗎？」季十三依舊表情純良，但說話時眼底已有些笑意浮動。

姜如意算是明白啥叫啞巴吃黃連了，卻只能狠狠一跺腳，道：「飽了，回家回家！」說罷轉身就走。

黃老伯看著她離去的背影，疑惑道：「這還沒怎麼吃呢，怎麼就飽了，是我這螺螄粉有什麼問題嗎？」

季十三將銅錢留在桌上，寬慰道：「您這螺螄粉做得十分正宗，並不亞於『莊林記』的味道。」

「當真？」黃老伯眼睛立刻亮了起來，「這『莊林記』可是螺螄粉的金字招牌啊，只是聽說那裡的螺螄粉要二錢銀子一碗，只有有錢人才吃得起呢！季公子，你去過？」

「在那兒做過一陣幫工，混口飯吃罷了。」季十三輕描淡寫地一笑，轉身告辭。另一邊的姜如意氣衝衝地走了好長一段路，回頭一看，發現並沒有人追上來，不覺越發氣惱。

此時，肚子突然「咕咕」叫了一聲，她伸手揉了揉，才想起今天自己還一頓正經飯都沒吃上呢。

左看看又看看，發現包子鋪就在附近，她便立刻興沖沖地過去，道：「莊大哥，來兩個包子！」

包子鋪的莊大哥為人熱情，動作麻利地給她包好。然而姜如意把手往腰間一摸，這才發現，她今天淨想著試探季十三去了，壓根沒帶錢！

「那個，我今天不巧，出門太急……」

她正支支吾吾地想著說辭，冷不防的，身後響起一個聲音——

「出門太急，連相公都落下了，是不是？」

與此同時，一隻手從後面伸出，把兩枚銅錢放到了攤子上。

姜如意驚訝地回過頭，見季十三就站在她身後，正笑咪咪看著她，她眼睛亮了亮，但很快想起自己還在生氣，便又鼓了腮幫子，抓起包子就走。

季十三懶懶地跟在她身後，道：「生氣了？」

姜如意狠狠地啃了一口包子，「才沒有呢，我自作孽不可活，我生什麼氣啊！」

季十三笑起來，「我懂了，姑娘家說『我沒生氣』，就是『我生氣了快來哄我』的意思，是不是？」

姜如意：「……」雖然不想承認，但這人怎麼什麼都懂……

見她不說話，季十三又問：「妳是不是覺得我太厲害了，什麼都會，而且還很有錢，所以對我的身分有所懷疑？」

想法被他如此直接的點出來，姜如意始料未及，被口裡的包子狠狠嗆了一下。與此同時暗自慶幸，還好沒做更多蠢事，要不然被坑的肯定還是自己……

「其實，我哪有妳想的那麼神，」季十三笑了笑，聲音輕緩了一些，「不過是見識過巔峰，也經歷過落魄，所以比旁人要多幾分閱歷罷了。」

姜如意聞言，不禁扭頭看了看他。

他正舉目看向前方，眼中似乎隱隱湧動著不與人言的滄桑和複雜，這讓向來臉上帶著笑，沒個正形兒的他，顯出了少兒的深沉模樣。

見識過巔峰，也經歷過落魄……姜如意咀嚼著這句話的意思，忽然明白了，看來這季十三果然如自己之前所猜測的那樣，是個家道中落的貴公子。

她便沒有再問他究竟經歷過怎樣巨大的人生跌宕，這種追根究底無異於戳人舊傷疤。

於是，氣氛驟然沉默下來，青石板的長街上，只餘下兩人一長一短的影子，以及腳下那篤篤的跚音。

直到季十三再度開口，聲音恢復了幾分戲謔，「不知道我這番推心置腹的招供，有沒有打消娘子心中的疑慮？」

「勉強吧……」姜如意斜睨他一眼，「還不知道你的話幾分真，幾分假呢。」季十三笑了笑，並未再申辯，只道：「說起來，我有些好奇，妳之前究竟懷疑過我是哪些身分？」

姜如意清了清嗓子，如實道：「武林高手，王公貴族，通緝犯……」

季十三似有些驚訝，「前兩個倒還挺符合我的氣質，可通緝犯又是什麼情況，我這麼英俊瀟灑，哪裡像罪犯了？」

他帶著傷偷偷摸摸跑到她這裡來，正常人都會懷疑他是通緝犯吧！

而她還沒來得及回嘴，那廂季十三已經擺出一副「我懂了」的表情，伸手點了點

她，道：「哦，我知道了，妳是在暗示我，太過英俊也是一種罪！」

姜如意：「……」

她已經開始懷念那個有些深沉的季十三了……這人能正常得稍微久一些嗎？

折騰了一整天，姜如意感覺自己都快散架了。

回到鋪子後，她吃過晚飯就直接回了房，一覺睡到大半夜，剛迷迷糊糊地翻了個身，卻忽然聽到外面傳來隱約腳步聲。

阿黃和小明住在另一頭，怎麼著也不會經過這兒，這聲音必然出自是季十三。

姜如意立刻睜開了眼，瞇睡一掃而空。

她雖然說信了季十三的話，但不代表對他就已經沒了戒心！

這就是她還沒用上的方案三——虛虛實實打太極法，即假意與對方和解，只為趁對方放鬆警惕時，精準地尋找到破綻。

這不，才剛回來，某人就按捺不住有所動作了！

尋思馬上出去可能會被人發現，姜如意屏息等候，直到外面的動靜遠了些，才起身打開房門，躡手躡腳地朝季十三所在的客房走去。

客房亮著微弱的光芒，裡面更是窸窸窣窣地傳出些動靜，十分可疑，姜如意蹲在門口，耳朵死死貼著門縫，想要聽得清楚些，不料門根本沒鎖，她一壓，整個人直接滾進了房間，抬頭一看，頓時傻了眼。

房間裡水霧彌漫，季十三正坐在浴桶裡，舒舒服服的泡著澡，他上半身裸露在外，凝著水珠，一眼看去，手臂到胸腹的線條肌理分明，結實有力，竟是傳說中的「穿衣顯瘦，脫衣有肉」體格。

沒想到映入眼簾的竟然是這麼一幅畫面，姜如意整個人都呆住了，半晌說不出話來。

而季十三倒不見半點慌亂，反而雙手搭上浴桶的邊沿，笑咪咪地道：「娘子若是想看為夫，光明正大地看便是，何必躲在門口偷偷摸摸？」

姜如意聞言，立刻便明白過來，他泡個澡折騰出這麼大動靜，根本就是為了故意引她過來，自己這幾天的偷窺行為，一樣也沒逃過這廝的眼睛！

想到這裡，姜如意窘迫得漲紅了臉，卻還是嘴硬道：「少自作多情，我、我只是不小心走錯了房間！」

季十三也不戳破，繼續笑咪咪地道：「歡迎娘子多多走錯。」

姜如意不願再和他廢話，強自鎮定地扔下一句「我回去了」，轉身就往外走，可還沒來得及邁出步子，卻見阿黃和小明急匆匆地往這兒跑。

「掌櫃的，妳在哪兒！不好了，出大事……」

話沒說完，戛然而止，因為他們看到了正在泡澡的季十三，以及正欲倉皇離去，神情嬌羞、面色紅紅的姜如意……這場景，若是「文豪」阿飛在場，怕是能一揮而就出一本書。

果然兩人對視一眼，目光從驚奇變為了然。

而就在這功夫，身後傳來腳步聲，一個家丁模樣的人也跟了過來，在看到眼前的

場景後，很快也露出了同樣意味深長的表情。

姜如意恨不得馬上暈倒以緩解此刻的尷尬，然而等她看清家丁身後的一口箱子時，不禁瞪大了眼，把什麼都拋在了腦後。

這不是她昨天才送去林家的箱子嗎？就連封條都還完好無損。

這時，家丁已然開口，「掌櫃的，小人奉小姐之命，將珍珠粉如數奉還。」

姜如意如墮五里霧中，「怎、怎麼回事？」

「也不算什麼大事，就是咱們小姐不成親了，」家丁道，「小姐說事已至此，珍珠粉留著也無用，索性還給你們，銀子什麼也不必退了。」

不成親了？姜如意起初驚訝，隨後疑惑，這都不算大事，那在林家究竟什麼才算大事……

而這時，季十三也已然更衣完畢，衣冠楚楚地加入了對話，「如此突然，可是出了什麼變故？」

「也不算什麼大變故，就是小姐突然不想成親了。」家丁顯然是見過大場面的人，說起此事面不改色心不跳，「天色已晚，小人這便告辭了。」

「等等……」

姜如意回過神來，還想說什麼，那家丁的身影已然步入夜色中。

季十三送了家丁幾步，及至回來，卻見姜如意正坐在屋前的臺階上，裝著珍珠粉的箱子被她打開，裡面的玉簪花苞整整齊齊地排列著，月色如水，流淌在花苞上，襯得它們越發嬌嫩如初。

她伸手拿起一朵，輕輕地摸了摸，眼底浮現出愛憐又惋惜的神色，最後歎了口氣，又小心翼翼地物歸原位。

剛才還活蹦亂跳的，現在怎麼突然失落了起來？季十三不禁疑惑。

阿黃和小明不知所措地站在一旁，見他回來，立刻投來求救的目光，季十三用目光示意他們離開，自己則站在原地，靜靜地看了她很久。

這樣的姜如意，季十三當真還未見過。

片刻後，他忽然一笑，若無其事地走到姜如意旁邊坐下，笑嘻嘻地道：「錢也掙了，貨也還了，這樣划算的買賣竟然讓咱們給攤上了？妳說，我算不算是妳的錦鯉相公？」

他本欲逗姜如意開心，可姜如意垂著頭，卻依舊神情慚慚。

「能掙錢固然好，只是……原本，這或許是個能讓脂粉鋪聲名大噪的好機會。」她輕輕歎了口氣，聲音變低了幾分，「這樣千載難逢的機會，不知道什麼時候還能再有了。」

姜如意原以為自己會很高興，可當她看到自己親手包好的花苞就那麼寂寞地躺在箱子裡，才忽然明白過來，自己心裡的遺憾惋惜，其實是要遠遠大過喜悅的。

口脂，胭脂，眉黛，珍珠粉……這些東西，看似修飾女子的容貌，實則同樣雕琢了她們的內心。女子因它們而美，因美而自信，因自信而容光煥發，脫胎換骨，就像林小姐那樣。

它們值得被更多人知道並喜愛，不應該就這樣在黑暗裡塵封，而林家這樣豪門大戶的婚事，本該是一次最好的，讓人知道瞭解並喜愛它們的機會。

而如今，只剩下功虧一簣的挫敗。

見姜如意情緒低落，季十三微微斂了笑容，卻沒說話。

他知道，這時候自己無論說什麼都是多餘的，這個小姑娘有話想要傾訴。

縱然獨自一人背井離鄉來到這裡，平日裡又一副風風火火的能幹模樣，她到底只是個十七八歲的小姑娘。

果然，姜如意默然半晌後，低聲道：「上次你問過我是怎麼學會這門手藝的，其實那時候，我說的並不是實話……」

「哦？」

「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誰，」姜如意緩緩道，「從記事時起，我便在慈幼堂長大。在那裡我認識了一個朋友，她生得乾癟瘦小，面色枯黃，因而經常遭到其他的孩子的欺辱，罵她個子矮、罵她難看，用筆墨畫花她的衣服，往她的飯菜加辣椒……我目睹著一切，無能為力，卻也不甘。一次偶然的機會，我在藏書閣裡發現了一本醫書，其中許多篇目提到了以藥養顏的法子，我便沒日沒夜地翻看那些書，想把每一個字都烙進自己的腦海中……我尋思，只要能她變得好看，就不會再受到旁人的欺辱。」

說著，她抬眼看向遠處如墨的夜色，深藏在記憶中畫面隱隱浮現，投在夜幕之中——

「哇，醜八怪來了，大家快跑！」

「哭什麼哭？哭得再狠妳也不會變好看啊，大家說是不是？」

「醜八怪，衣服上的大王八好看嗎？咱們可是照著妳的模樣畫出來的呢！」

季十三轉過頭，若有所思地看著她。許久後才道：「後來呢？」

「那些醫書哪有這麼好背，再說，就算背熟了也沒有藥材給我去實踐啊，」姜如意突兀地笑了一聲，語氣中有些故意為之的輕鬆，「還沒等我讓她變美，她就趁人不備逃出了慈幼堂。」

「妳呢？」季十三想到什麼，唇角上勾，「妳也是逃出來的？」

「是啊，還是揣著醫書走的，」姜如意聳聳肩，「那地方孩子太多了，少一個兩個，也不會有人去追查。」

一個小姑娘兩手空空地離開慈幼堂，這期間輾轉經歷了什麼，不必多問也能想像。

季十三微微垂眼，「所以，妳開這家脂粉鋪，其實是想讓更多女子變美？」

「算是在慈幼堂未能完成的夙願吧，人人生有美醜，這是無法自行選擇的，不該因此遭到旁人的欺辱。」姜如意輕歎道，「或許你會說，錯的不是她，而是欺辱她的人。可我的力量十分渺小，我改變不了這世上的每一個人，我能做的只有用胭脂水粉，讓生來容貌不夠好看的女子從骨子裡變得自信些，從而不懼旁人的嘲弄。」

夜色中，姜如意面容如銀盤一般皎潔圓潤，一雙眼更是明亮非常，彷彿映入了星輝萬千，季十三一瞬不瞬地看著，下一刻，忽然笑起來。

他霍然站起身，伸了個懶腰，道：「不早了，早些睡吧，明天還要早起呢。」

「幹、幹什麼？」姜如意有點跟不上他的節奏。

「替我家娘子完成心願啊，」季十三揚眉道，「林家的婚事不是日日有，但讓脂粉鋪聲名大噪的機會，倒也不至於千載難逢。」

說罷他打了個哈欠，直直地往外走。

姜如意怔了怔，剛要發問，卻見他站定了腳步，於滿身的夜色中回頭看她。

「說起來，我曾聽說，南方有一種鳥名為鵠，小時形貌醜陋，毛色棕灰，常被人當做野鴨驅趕，而此鳥長成後卻脫胎換骨一般，雪頸霜毛，清貴出塵，再無人敢輕視半分。」他微微瞇起眼，笑道：「我覺得妳那個朋友，幼時相貌或許平庸了些，但長大後定然十分好看。」

姜如意面上忽然一熱，倉皇道：「你都沒見過她，怎、怎麼知道？」

「猜的，」季十三粲然一笑，「因為我有個朋友，便是如此。」